

刑——事
民——事
行政訴訟

補充釋憲理由書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江 吉 彰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住址： 郵遞區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111. 3. 11
憲A字第 568 號

二科

110 憲二
101

605

001358

555

III	

為補充聲請人江幸勳於民國110年
12月28日向大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
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狀事。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
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因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
度聲字第893號刑事裁定（下稱
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
條第5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
，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
及憲法罪責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

院宣告系爭裁定、規定違憲，以資

權利救濟。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為憲法第8條所明定，以徒刑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乃遏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此為憲法第23條規定之本旨。

(二) 緣聲請人因強盜6罪，原經高雄地方法院以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判決認定所犯為強盜4罪、擄人勒贖2罪行為（餘罪及其餘被告與本件聲請案無關），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7年8月、7年8月、7年8月、13年、13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在案。

聲請人不服該院判決結果而提起上

訴，案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88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判決上訴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在案。

聲請人不服上訴遭駁回而提起再上訴，案經最高法院以88年度台上字第7627號判決（原判決關於聲請人共同強盜擄人勒贖2罪部分撤銷

），發回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重審，案經該院以8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判決（原判決關於聲請人共同強盜擄人勒贖2罪部分暨定應執行

之刑部分均撤銷），而改依加重強盜之行爲，分別更處有期徒刑7年8月、7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確定在案。

然因上開強盜6罪，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案經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檢察官依法向最後事實審法院（下

稱高雄分院），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嗣經該院以99年度聲字第8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在案。聲請人不服該院之裁定，而提起抗告，案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抗字第773號裁定：「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固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

界限。均應受其拘束。」本件抗告人江章勳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加重強盜共陸罪，經原審法院各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確定。其中二罪並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肆年。有各該裁判在卷可稽。以上各罪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原審因依檢察官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裁定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捌年。經核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而駁回聲請人抗告之依據。

然就本件原裁定，以聲請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加重強盜6罪，分別各處有期徒刑7年8月確定。其中二罪經訂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部分，從形式上觀察，雖未逾越數罪併罰最

長期限；惟相較於聲請人原經認定所犯為強盜4罪、擄人勒贖2罪行為，判決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相當，有違減輕「罪名」及10年8月之義意，形成僅有低度犯罪行為之人，因此所受之刑罰，遠高於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嚴重違反憲法罪責相當及比例等原則，自得為解釋之客體。

(三)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646號及第669號解釋）。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

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參照本院釋字第551號及第669號解釋）。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行為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責相當原則（參照本院釋字第602號、第630號、第662號、第669號及第679號解釋）。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憲法第171條第1項亦明定：「法

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參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查聲請人因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遭受侵害，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認為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第5款，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1規定、憲法罪責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爰提起本件聲請解釋憲法。

四、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按數罪併罰合併規定應執行刑，旨

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反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之數罪併罰方法，係以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乃藉此將被告所犯之數罪重新裁量評價，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外，尤應尊重前述憲法罪責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俾與授與裁量權之目的相契合，足徵該款之立法意旨，並無使被告處於更不利地位之意。

又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罪刑相當、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倘若第二審認定被告之犯罪情節

較第一審為輕微時，基於「罪刑相當原則」的要求，第二審量刑亦應隨之減輕。是「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雖分別出於保障被告之上訴決定權或正確適用實體法之要求，兩者概念應有區別，惟在適用上彼此相互關連。是若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第二審之案件，第二審所認定之犯罪情節，明顯輕於第一審者，若第二審所處之刑猶等同於第一審，即難謂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同理，應併罰之數罪，經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後，因被告另犯應與該數罪併合處罰之他罪，或該數罪全部或一部合於相關減刑條例等規定而經法院諭知減刑，或因他故，致重定應執行刑

者。前定之執行刑固當然失效。然
法院重定執行刑時。行使上開裁量
權之結果。不應等同於前定之執行
刑。基於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俾
與罪責相對應。刑罰不得超過罪責
。乃憲法上之罪刑相當原則。

然查本件聲請人原經高雄地院判決
認定所犯為「強盜4罪」、「強盜
而擄人勒贖2罪」。分別判處有期
徒刑7年8月、7年8月、7年8
月、7年8月、13年、13年即總和
(為有期徒刑56年8月)。應執行
有期徒刑29年在案；嗣因上訴經
最高法院撤銷發回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更審。案經該院將原經認定
之「強盜而擄人勒贖」。經判處有
期徒刑13年、13年二罪部分撤銷
。均改依加重強盜。分別論處有

期徒刑7年8月-7年8月確定。然再與前經該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7年8月-7年8月-7年8月確定之強盜4罪部分之刑併合即(為有期徒刑46年)，由此可見，均已獲減輕其刑10年8月之寬典在案。

而系爭裁定，引用系爭規定第5款規定，裁定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不問聲請人所犯數罪之情節，亦未作合憲性解釋，一律以聲請人所犯之數罪所宣告之刑「累加」，致生聲請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而發生有牴觸憲法上之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

則之疑義。

(二) 按量刑時，除應注意法律相關規定外，更應綜合考量下列刑罰目的：

(1) 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

(2) 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3) 判斷行為人之責任，應具體審酌其客觀危害及主觀惡性之程度。

(4) 審酌犯罪所生之危險，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犯罪之時間、地點，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

(5) 法院宜參考「量刑資訊系統」，

審酌實務上類似案件之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及量刑六布全貌。如有顯著偏離，法院宜為說明，以排除裁量結果係因非理性之主觀因素所致之量刑歧異。

(6.) 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

(7.) 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

綜上為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並避免不合理之歧異，彰顯裁判之公平

與不當。

而參事裁定，裁定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均未斟酌上開刑罰目的，亦未敘明，何為裁定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由此可見，參事裁定之裁量結果係因非理性之主觀因素所致之量刑歧異。

- (三) 參事規定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此制度不完善，過於簡略、粗糙，沒有區別行為人所犯之數罪情節輕、重量刑標準，使得刑罰裁量取代所有法律效果的規定，致生行為人可能因犯多數情節輕微之罪，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虞。

害，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

五、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 高雄地院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

(二)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

(三)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27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

(四)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

(五)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聲字第893號刑事裁定正本乙件。

(六)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73號刑事裁定正本乙件。

申請人姓名：江章勳。

國民身份證編號：

性別：男。

年齡：

出生地：

住居所：

。

謹致

司 法 院 公 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具狀人 江章勳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江章勳 簽名蓋章

